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7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7月1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8月1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9月03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教師教學、服務/輔導、研究及實務能力，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及輔導等相關辦法，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輔導對象為任職本科一年以上，符合下列任一項目之專任編制內教師及約聘教師（以下簡稱受輔導教師）。
  - (一) 教學：前一學年教師評鑑之教學指標積分未達70分或教學評量總平均值未達3.5者。
  - (二) 服務/輔導：前一學年教師評鑑之服務/輔導指標積分未達70分者。
  - (三) 研究：前一學年研究指標未有成果者。
  - (四) 實務能力：護理專業教師依「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連續三學年參與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核計標準表」核計未達三個月者。

## 三、本要點之輔導流程

- (一) 受輔導教師須先針對未達校(科)訂標準之項目，填寫「教師評鑑結果自我檢核表」及「改善計畫書」送交科主任。
- (二) 受輔導教師須與諮詢輔導教師進行諮詢輔導討論，並填寫「諮詢輔導記錄表」；諮詢輔導教師須每三個月追蹤受輔導教師改善進度，並適時給予協助。
- (三) 輔導結案後，須將成果及相關「輔導諮詢記錄表」送交科主任。

- 四、本要點之諮詢輔導教師由科主任親自輔導或依據輔導項目邀請科內教師擔任。
  - (一) 教學：所屬學群組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
  - (二) 服務/輔導：本科獲優良導師獎勵之教師。
  - (三) 研究：本科高階師資或研究經驗豐富之教師。
  - (四) 實務能力：所屬學群組具實務經驗或資深教師。

- 五、本要點之輔導期程以連續2學期為原則，受輔導教師應配合相關輔導措施執行；輔導通過則結案，未通過須持續再輔導連續2學期。
- 六、參與本要點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 八、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